证券代码: 871856 证券简称: 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喜文及高玉鑫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5年6月5日

生效日期: 2025年6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 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有限公司		
高喜文	董监高	董事长
高玉鑫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高喜文、高玉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喜文及高玉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